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50%以上之票數乃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4,74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2,000,000股。如該通函所載，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5%，故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43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5%。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